台灣省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及鄰名稱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及鄰名稱
第 618 投(開)票所	鴻文里活動中心	中華里 1-8,15鄰	第 658 投(開)票所	北斗高級中學教室	五權里
第 619 投(開)票所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里 7-14鄰	第 659 投(開)票所	住利幼稚園	七星里
第 650 投(開)票所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	大道里	第 660 投(開)票所	信仁社區長壽協會活動中心	信仁里
第 651 投(開)票所	萬長國小(一)	西道里 1-5鄰	第 661 投(開)票所	明倫國小	東北里
第 652 投(開)票所	萬長國小(二)	西道里 6-11鄰	第 662 投(開)票所	大師公環保局	文昌里 1-6,9,11鄰
第 653 投(開)票所	西道社區活動中心	西道里 12-16鄰	第 663 投(開)票所	文昌社區活動中心	文昌里 7,8,10,12-15鄰
第 654 投(開)票所	明倫國小	西安里	第 664 投(開)票所	新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里
第 655 投(開)票所	北斗老人文康中心	民權里	第 665 投(開)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里
第 656 投(開)票所	北斗國小	新政里	第 666 投(開)票所	大新國小	大新里
第 657 投(開)票所	武英社區活動中心	愛德里			

北斗鎮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 1 選舉區	中華里、大道里	2	第 3 選舉區	光復里、愛德里、五權里、七星里、信仁里、東北里、文昌里	5	第 3 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
第 2 選舉區	西道里、西安里	2	第 4 選舉區	中和里、新生里、大新里	2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

1.選舉人資格民法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情形選舉人名冊未簽發，住為該選舉區內繼續住住滿六日（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滿入居住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但離（遷）出（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離居住期間，自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自公行政區域內遷離日至二 投票當日為止，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權之認定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間舉要本人戴老花眼鏡，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經調查投票人確知單之認證後，於證明時方准予投票。

3.為防止選舉人投票時間內時間投票，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投票之攝影錄音錄音之。

6.選舉人攜帶無線電話等通訊器材者，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

1.（縣（議）員）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市	縣 市	區	鎮	鄉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四、選舉票無效：

1.無（議）員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無效：

1.無選二人以上，二人所選舉票非屬同選舉區之選舉票。 3.所圈投選票所圈所圈人。 4.圈選加以塗改，不易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所選舉票選舉不完整。 7.所選舉票內容除不能辨別所圈選的候選人外，其他內容不清楚。

六、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選舉票無效：

1.（縣（議）員）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市	縣 市	區	鎮	鄉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八、選舉票無效：

1.選舉二人以上，二人所選舉票非屬同選舉區之選舉票。 3.所圈投選票所圈所圈人。 4.圈選加以塗改，不易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所選舉票選舉不完整。 7.所選舉票內容除不能辨別所圈選的候選人外，其他內容不清楚。

九、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投票所：

1.（縣（議）員）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市	縣 市	區	鎮	鄉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選舉票

十一、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一、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二、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三、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舉正確圖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四、投票方式：

1.投票開始後，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由投票管理員分別發票。

2.選舉人憑選舉通知單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調查人員確認其資格後，即交給選舉人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在投票所內的隔間內，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在入場前投票完畢。

4.選舉人或其同居人單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錄音錄音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2、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錄音錄音相機選舉人投票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他人，違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全其認定，即不認出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規則禁止下權利。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選舉無關隔間或之選票工台，如無選，並將選票投票箱內入票，不得違背，違背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9.投票所內限三十公尺內，嚴禁或干擾選舉投入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到場公為的處理或公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